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情况	-
信用增进情况	-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 GROUP CO. LTD

发行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

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一、补充风险提示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发行条款提示	5
四、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5
第一章释义	6
第二章发行条款	7
一、主要发行条款	7
二、发行安排	8
第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募集资金用途	11
二、发行人承诺	12
第四章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3
第五章更新部分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财务情况	14
三、资信情况	14
四、其他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16
第六章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一、发行人	17
二、承销机构	1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8
四、发行人律师	18
五、审计机构	1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
第七章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0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和 MQ.8 表中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涉及 MQ.7 表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中说明，无需要补充提示的情况。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

四、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85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 45 亿元，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为 100 亿元，公司债待偿还余额为 3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44 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即 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期	2026 年【7】月【7】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7】月【8】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7】月【9】日

缴款日	2026 年【7】月【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7】月【9】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7】月【10】日
付息日	2027 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兑付时按面值加当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7 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信用增进
登记和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7】月【8】日 10:00 至 2026 年【7】月【8】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7】月【9】日。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7】月【1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金额	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增信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一类债务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赣国资 CP002	10.00	10.00	1.55	2025-7-1 1	2026-7-1 1	无	10.00	否
合计		10.00	10.00					1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得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得挪用，不得用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五章更新部分

一、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资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资信情况。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之“二、信息披露安排”的更新：

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2、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审阅的财务报表；

4、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之“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之“（一）召集人及职责”的更新：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婧

联系方式：0791-86655823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111号

邮箱：zhangjing0791@cmbchina.com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三）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五）法律意见书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基础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榕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查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791-86420883

传真：0791-85210302

联系人：陶虹雨

邮编：330002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彭益晖、张婧、肖玉花

联系电话：0755-88026559、0791-86655823

传真：0755-88026221

邮编：518054

(3) 联席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罗莉敏

电话：0791-86887064

传真：/

邮编：35000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六章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榕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查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791-86420883
传真：0791-85210302
联系人：陶虹雨
邮编：330002

二、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彭益晖、张婧、肖玉花
联系电话：0755-88026559、0791-86655823
传真：0755-88026221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罗莉敏、梁鸣凤
电话：0791-86887064
传真：/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妮娜

联系电话：0755-88026246

传真：0755-88026221

四、发行人律师

单位名称：北京浩天（南昌）律师事务所

地址：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18 栋二层 2062

负责人：孙倩

联系人：左文昭

联系电话：0791-86231969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法定代表人：黄庆林

联系人：黄斌、薛练武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第七章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